

关于建湖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县财政局局长 黄 坚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于审议。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

一、全县财政决算汇总情况

(一) 预算调整情况。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7.6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47 亿元；全县及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70 亿元；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24 亿元；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3.57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21.46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3.95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8.63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5.16 亿元；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04 亿元；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为 12.51 亿元。

(二) 收支完成情况。2022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5 亿元，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49 亿元、增长 10.3%。全县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23 亿元、增长 1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86 亿元、增长 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在县本级财政反映。

(三) 上级补助情况。2022 年，省对我县补助收入 36.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61 亿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 22.3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5 亿元，增长 1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6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7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 亿元和调入资金 43.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34.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2 亿元、增长 14.1%，上解上级支出 7.9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3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1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23 亿元，增长 1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6 亿元和调入资金 1.08 亿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77.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75 亿元，增长 2.2%，补助下级支出 13.1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73 亿元，调出资金 22.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 12.7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26.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6 亿元、同口径增长 8.1%，上解上级支出 0.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82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4.7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2 亿元，主要用于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道路桥梁及交通设施工程、县城环境整治提升、消防站建设等项目。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4.26 亿元。

三、完成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2 年，财政部门紧扣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改革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支目标，推促了全

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一是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安排资金 0.77 亿元，支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尊老金发放；及时足额增发疫情期间临时价格补贴 0.1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安排资金 1.03 亿元，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和教育信息现代化建设。二是疫情防控支出统筹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出的同时，对重点防控需求优化审批流程，及时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保障核酸检测、物资采购、隔离场所等各类支出，全力支持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三是乡村振兴持续发力。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累计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62 亿元，惠及 30.7 万户次；全年结算农业保险补贴 0.71 亿元，三大主粮农业保险覆盖率稳步提升，农户参保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减税降费落地生效。积极落实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应退尽退，全年累计留抵退税 5.3 亿元、缓税 5 亿元，通过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稳步发展壮大；阶段性减免国资国企房租 460 多万元。二是助企纾困精准高效。全年帮助近 20 家企业申报争取各类专项资金近 400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及时兑现民营经济奖励资金，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资金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让资金更好发挥作用，为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提供财力支持。

（三）稳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持续深化。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

先顺序，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证基层财政平稳有序运行。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二是风险防范有力有效。规范融资行为，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做到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适度争取政府债券，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大力实施隐债化解，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逐年“双下降”。三是国企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推行国企党组织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成立了国资办党委，实现国企管党建从“兼职干”到“专职干”的转变。做优做强五大企业集团，推进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有序推动“一业一企”“一企一业”，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设定国企经营性债务年度控制目标，从严管控经营性债务增长。

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存在，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